

臺中市潭子區新田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潭子區新田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策 見
1		吳政潭	44年1月15日	男	臺中市	無	淮陽高工肄業	臺中縣潭子鄉新田村第17、18屆村長、臺中市潭子區新田里第1、2屆里長、新田里環保志工隊長、新田里守望相助隊長	一、定期召開里民大會，聽取里民意見，集思廣益，謀求解決問題創造幸福新田里。 二、積極爭取里內公共建設與設施。 三、打造新田里優質生活居住環境品質。 四、維護里內死角及巷內環境衛生及定期打掃巷道、廣場等公共空間。 五、協助照顧里內弱勢里民申請救助、濟助，關懷基本生活所需。
2		吳朝益	48年12月12日	男	臺中市	無	1. 新興國小 2. 潭子國中 3. 臺中商專補校	1. 新田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屆理事長 2. 新田社區發展協會第四屆總幹事	◎回饋金帳目每年公布給里民知曉。 ◎回饋金實施案件，開里民大會通過後實施。 ◎每年至少開一次里民大會。 ◎回饋金每年至少辦一次全里活動。 ◎調整新田里排水系統。 ◎協助社區發展協會成立老人關懷據點。 ◎新田里各路口安裝監視器。 ◎彩繪、綠美化新田里。 ◎里辦公處所有公文公布。 ◎里辦公處所有管理帳目公開。 ◎成立急難救助專戶。 ◎爭取市府、市議員、區長等各級民意代表，爭取各級政府補助款建設新田里。
3		李耿年	54年4月21日	男	臺中市	無	萬能工專 台中高工 潭子國中 新興國小	農村再生顧問師 英捷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台北影業剪輯師 新田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1. 每年召開“里民大會”報告工作成果與未來工作計畫重點。 2. 努力協助推廣柑橘、綠竹筍…等蔬果，解決產銷失衡問題。 3. 解決刀石坑及各處亂倒垃圾問題，讓里民有一個乾淨舒適的生活環境。 4. 尋取設立“老人關懷據點”，服務項目為供餐、康樂…等，讓年青人出外工作能放心。 5. 提出各式計畫向相關單位爭取經費，進行社區總體營造（環境改善、綠美化…等項目）。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p>(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p> <p>(二)選舉人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民選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01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p>(三)選舉人投票需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票地點（依投票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應持本人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載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在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得於投票所內不得攜帶飲食器皿進入投票所，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為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情形。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離開後，不得將圓選票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內選舉投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場喧譁或干擾妨礙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須得選舉票，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選舉工具，自行選舉，並將選舉票投遞投票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投遞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內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妨礙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投票選示範範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表冊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圓 選 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號 次 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號 次</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 片 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 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候 選 人 姓 名 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姓 名</td> </tr> </table>	圓 選 票		號 次 欄	號 次	相 片 欄	相 片	候 選 人 姓 名 欄	姓 名
圓 選 票								
號 次 欄	號 次							
相 片 欄	相 片							
候 選 人 姓 名 欄	姓 名							
<p>※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p> <p>(四)選舉票顏色：僅選舉票為粉色。</p> <p>(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圓選票上之姓名與投票人姓名不符。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置位置不能辨識為何人。 4. 圓後加註或修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破壞致不能辨別所圓選為何人。 7. 不加註完全空白。 8.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票。 <p>(六)選舉票：</p> <p>1. 告訴投票人選舉罷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相關規定。</p> <p>第十九條 違反第五章第一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項處罰之法律處斷。</p> <p>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選舉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p> <p>第九十五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九十九條 謹告投票人當選公務員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六十條 在投票所內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妨礙他人投票或不投票，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六十一條 在投票所內六個月內，喧譁或干擾妨礙他人投票或不投票，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六十二條 在投票所內六個月內，喧譁或干擾妨礙他人投票或不投票，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六十三条 在投票所內六個月內，喧譁或干擾妨礙他人投票或不投票，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六十四条 在投票所內六個月內，喧譁或干擾妨礙他人投票或不投票，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六十五条 在投票所內六個月內，喧譁或干擾妨礙他人投票或不投票，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六十六条 在投票所內六個月內，喧譁或干擾妨礙他人投票或不投票，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六十七条 在投票所內六個月內，喧譁或干擾妨礙他人投票或不投票，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六十八条 在投票所內六個月內，喧譁或干擾妨礙他人投票或不投票，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第47條第一項第一、五、六、七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舉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登記登記時，一併繳交。 3.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章第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4.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政黨名稱。 <p>(八)反賄選調查相關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化選舉，檢舉票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長候選人候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候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外之人候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 檢舉專線電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39撥通後再按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6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c@mail.moj.gov.tw。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中市潭子區新田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投開票所編號</th> <th>投開票所名稱</th> <th>投開票所地址</th> <th>所屬鄰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0622投開票所</td> <td>新田社區活動中心</td> <td>臺中市潭子區新田里3鄰豐興路二段412號</td> <td>新田里全里</td> </tr> </tbody> </table>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鄰別	第0622投開票所	新田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潭子區新田里3鄰豐興路二段412號	新田里全里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鄰別					
第0622投開票所	新田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潭子區新田里3鄰豐興路二段412號	新田里全里					